

##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8 日在广州圆大厦 32 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 5 人，实出席现场会议 2 人，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增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认真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数量、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2014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5 月初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2014 年 6 月 4 日，公司获悉报送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2014年7月2日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607,048,55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因此，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数量、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4.09元/股，数量调整为1,379万股；首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8.51元/股，数量调整为553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12万份。

监事会对本次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数量、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鉴于 2014 年 7 月 2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13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草案修订稿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数量、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明确股权激励相关政策的问题与解答》，上市公司启动及实施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与股权激励计划不相互排斥，本次草案修订稿删除了股权激励计划与重大事项的时间间隔相关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认为：

董事会会议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姓名更正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于2014年4月12日披露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因工作人员疏忽，在提供激励对象名单时出现笔误，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姓名的更正公告》，将激励对象“郑泽瑞”姓名更正为“郑泽锐”（郑泽锐先生为公司子公司大宗原料部副经理）。更正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本公告日刊登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

监事会对更正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重新核查后认为：

激励对象名单调整系因个人姓名出现笔误，更正后授予对象仍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相关人员。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以及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矿业”）的部分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其中乌海化工 PVC 配套设备的折旧年限由 18 年变更为 20 年，乌海化工电石项目和水泥项目、中谷矿业电石项目机器设备、乌海化工其他

生产设备折旧年限由 15 年变更为 20 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变更日期从 2014 年 4 月 1 日开始。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准确和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